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5民初855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被告 2 控股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原告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数量及管辖等，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交付了货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确认尚结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 36,018,500 元，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3 月分别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交付价值 1,663,322.30 元和 1,391,254.80 元的货物，然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仅仅于 2022 年 2 月、3 月、4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1,650,000 元、800,000 元、400,000 元，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36,223,088.30 元未付。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要求，生产完成了价值 712,909.70 元的货物，因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拒绝的原因，尚未完全交付。同时，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 P0-2111-0070 和 P0-2111-0079 的订单合同，因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拒绝接收的原因，尚有剩余 11,057,380 元未完全交付。

原告多次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但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另被告中智卫安公司曾是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法人独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应当对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依法裁判，准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947,669 元（币种下同）；
- 2、判令被告深圳中智永浩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10,000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 35,947,66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向原告支付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损失 348,329 元；
- 4、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接收 10426 套显示屏成品，具体为 15.6 寸触摸显示屏 5116 套（物料编码 AD-TL156046），27 寸液晶显示屏 5310 套（物料编码 AO-TL270018）；
- 5、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接收 10426 套显示屏成品前向原告支付该批货款 11,057,380 元；

6、判令被告中智卫安公司、被告科卫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并就追加被告科卫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陈述理由如下：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存在人员和业务、财务混同情形。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一、证据二，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均由相同人员担任。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三、证据四，被告中智永浩公司采购人员同时处理被告科卫公司与原告之间的采购订单签订、开票、对账、发货等交易事项，证明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之间存在高管、采购人员交叉任职、业务和财务混同的情形。其二，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相同。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四、证据五，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在南山侨香路智慧广场 C 栋 2 层有盖章、收货等实际经营活动，与被告科卫公司住所地一致；且二者经营范围都包括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品的销售、维护等。综上，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之间的人员、业务、财务、经营地、经营范围等高度混同，构成法人人格混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被告科卫公司应当就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947,6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5,947,6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200,000 元；

三、被告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78,616.8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65,976.89 元、保全费 1200 元，被告深圳中智永浩公司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12,640 元、保全费 3800 元。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281,766.8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215,790 元予以退回。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12,640 元，并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迳付保全费 38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还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终审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